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應被視為提出任何上述要約或邀請。



NetDragon Websoft Inc.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77)

建議分拆無綫事業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獨立上市

茲提述網龍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分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無綫事業在聯交所創業板獨立上市(「上市」)的公佈(「該公佈」)。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作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遞交分拆建議(「分拆建議」)。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條件是在餘下集團(即不包括從事無綫事業的集團公司的本集團)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最低溢利規定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將不會大幅不同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在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及視乎市況而定，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5A)並根據上市規則在需要時刊發公佈。

上市須待(其中包括)取得聯交所的上市批准及董事會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上市將會進行或其於何時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劉德建先生、劉路遠先生、鄭輝先生及陳宏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棟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廖世強先生。